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26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李佩琪

王賢暉

關係人 金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佩琪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佩琪、王賢暉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及關係人金碳企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7,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3年9月5日止，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金碳

01 企業有限公司偕同相對人李佩琪、王賢暉為連帶保證人於11
02 3年9月2日與聲請人簽立買賣契約書，並簽發到期日為114年
03 8月20日、票面金額9,468,000元之本票1紙。詎本票到期日
04 屆至後經聲請人提示後僅獲部分支付，尚積欠8,718,000元
05 或分期債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06 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
07 書、買賣契約書、本票等件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為
08 證。

09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0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10月2日橋院甯非欣
11 114年度司拍字第226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人
12 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3 額陳述意見，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
14 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1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3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6 橋頭簡易庭

27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8 附表

土地：

(續上頁)

01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楠梓	援中	二	72	(空白)	2054.71	56/10000
備註：李佩琪權利範圍56/20000、王賢暉權利範圍56/20000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124	楠梓區援中段二小段 72地號土地		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15層	14層：51.02 合計：51.02	陽台：4.24 雨遮：3.49	全部	
高雄市○○區○○○○ ○街00號14樓								
共有部分		援中段二小段205建號，面積6201.7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26/100000						
備註		李佩琪權利範圍1/2、王賢暉權利範圍1/2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